采购需求

* + - 1. **相关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6个月。

2.服务地点：武陟县区域内。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4.质量保证期：1年

5.付款方式：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后，付该项目合同款的20%；项目上线后，付项目合同款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项目合同款的3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支付。

**三、 服务要求**

1.项目概述：河南武陟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项目初步预算1.3亿元，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现代化、城市管理、民生服务、传统产业数字化、掌上武陟平台、网络和信息安全等领域，具体投资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需根据建设期内国家、省、市、县各级最新政策要求，按照武陟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5号文要求，与数字武陟和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并结合武陟县政府各相关部门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2.项目背景 ：按照党的第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要求，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27号）文件精神，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要求，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强政府引导，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和产业发展全面深度融合，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创造力、竞争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智慧化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更加智能，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公共服务更加智慧，生态环境更加宜居，产业体系更加优化，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展开，覆盖城乡的智慧社会初步形成。

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1〕13号）文件要求，到2022年，全市智慧化水平整体大幅提升，网络基础更加完善，数据应用更加深入，数字产业更加繁荣，城市治理更加高效，民生服务更加便捷，信息安全更加可控，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初步实现“四个一”发展目标，即“一网感知万物、一体运行联动、一屏掌控全城、一机智享生活”，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智慧社会，建成全国一流的新型智慧城市。

3.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党的第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2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1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互联网+政务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3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0〕3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豫政〔2020〕3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2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豫政办〔2020〕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豫政〔2021〕1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豫政办〔2021〕18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豫发改数字〔2021〕177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1〕13号）；

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武陟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9〕29号）；

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武政〔2020〕8号）；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规范》；

《河南省政府系统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4.项目内容（附清单）：

|  |  |  |  |
| --- | --- | --- | --- |
| 河南武陟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项目 | | | |
| **序号** | | **标的名称** | **建设内容** |
| 1 | | 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智慧城市运行监控平台） | 充分利用原智慧武陟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软硬件资产和创业大厦已有基础设施，将全县社区、市场主体、城管、应急、环保、交通、医疗、教育、养老等智慧城市项目的基础数据、运行态势、实时监控等陆续接入统一集中的可视化大屏，满足常态化的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和非常态下应急指挥调度，实现“一屏管全城”。 |
| 2 | | 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台（含数据仓库） | 依托焦作市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治理和共享交换系统，在我县各智慧城市项目不断积累的数据基础上，建设大数据中台县级节点，并与焦作市大数据平台对接，实现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相关数据回流，建立完善武陟县人口、法人、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和相关领域的主题数据库，建立数据资产视窗系统统筹全县数据资产管理，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和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
| 3 | | 武陟县市场主体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市场监管平台） | 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为目标，围绕服务武陟县市场监管机制改革和“万人助万企”等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一套“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纠、绩效可评、精准洞察”的市场监管平台，开发企业智慧服务功能板块，全面推动提升政府监管效能。为各职能单位履行行政审批、现场监管等职能提供全流程、全节点智慧化预警、督办、监管、分析等服务，降低基层一线管理人员监管工作强度。同时汇聚全县企业主体和审批、监管数据，形成服务领导决策的可视化展示平台并提供数据支撑。 |
| 4 | | 智慧社区综合管理平台（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 | 以服务武陟县城市社区治理改革创新为目标，统筹全县社区管理各领域网格划分，实现全县社区管理虚拟一张网，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帮助各部门主动发现、及时处理各类社区事项。基于智慧城市底层基础设施，结合武陟县社区管理相关政策，构建基于GIS的社区网格，全面覆盖人口、地理、资源配置、企业、社会组织、网络信息等领域，与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联动，直观展现武陟县社区网络化管理现状、辅助基层机构及上级管理机构快速决策。 |
| 5 | | 智慧政务（政务一体化平台） | 以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为目标，依托国家政务一体化平台和焦作市政务业务中台，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一批与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建立系统联动、协同共享机制，再造办事流程，实现“一次认证，多点互联”，依托掌上武陟相关功能模块和下沉乡村（社区）、园区的便民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满足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就近办”，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不断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 |
| 6 | | 安全中台（网络安全可视化管理平台、信息安全可视化管理平台） | 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提供安全服务，搭建支撑全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台，建设高可靠的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集中的安全管理服务体系，对武陟新型智慧城市的风险威胁和安全事件进行大数据分析，以数字化的方式直观显示整体的信息安全风险值，形成整个智慧城市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主动防范、能发现和响应风险，能感知未知风险的系统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
| 7 | | 时空数据平台 | 通过接入武陟县基础地形图、高分辨率无人机航飞影像（正射影像及倾斜影像）、统一地名地址、城市三维模型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武陟县构建二三维一体化的时空数据平台，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支撑，并为武陟县公共专题数据和业务专题数据的关联、融合建库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武陟县城市地理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提供统一规范的城市空间数据，为支撑后期武陟县智慧城市的全面、持续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
| 8 | | 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 为提升我县土地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依托时空数据中台支撑能力，将建设用地空间分布、产业准入、供地管理、盘活处置、违规占地智能处理、使用权退出、环保、节能、“亩均效益”评价等全息数据汇聚叠加，“一张图”呈现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服务县领导精准决策，实现全县建设用地管理的系统化、精准化、信息化。 |
| 9 | | 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提升项目 | 在武陟县新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基础上，融合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完成大厅全方位、智慧化、一体化集成升级，实现“新大厅、新服务、新体验”。打造智能引导区、24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智慧政务大厅信息化管理系统，与智能化设备进行深度融合，推动资源整合和利用，加强政务大厅管理与政务服务的粘合性，创新现代政务服务管理新模式，实现武陟县政务服务工作“看得见、管得着、控得住”，提升大厅服务效率、服务质量。 |
| 10 | | 智慧应急安全管理平台 |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建成智慧应急安全管理平台，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指挥等工作提供基础性、综合性、战略性保障，有效提升全县在突发公共事件方面的事前预警能力、事发应对能力、事中处置能力和事后管理能力。通过应急值守、研判分析、应急决策、指挥调度、移动应用、综合可视化等子系统建设，为常态与非常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各项支撑，为常态下的应急准备等各项工作及非常态下的应急指挥各项工作提供数据、能力保障。 |
| 11 | | 视频中台 |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盘活全县非涉密视频图像数据，深度挖掘视频图像的应用价值。依托丰富的视频图像数据资源进行智能分析处理，并基于新的业务流程对包括人脸、车辆、视频、报警等在内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与结果呈现，打造智慧城市视频数据应用场景的支撑中台，确保及时掌控事态发展，洞悉全局态势，为指挥决策和事件响应提供视频数据支撑服务。 |
| 12 | | 掌上武陟 | 基于武陟县信息化现状，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整合城市信息化资源，推进整合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社会保障、交通出行、健康养老等民生服务领域个人数据资源，联通各个数据来源部门，提供个人数据服务，盘活城市数据资产，提升政务服务、一件事服务、城市服务、公共服务等功能，打造面向群众的统一公共服务移动端平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城市服务，实现“掌上办”“指尖办”，拓展公共服务新渠道，打造城市新名片。 |
| 13 | | 智慧环保项目（二期） | 按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以全县污染源三级一体化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提升为目标，按照“一网、一库、一平台、一中心”的总体架构，结合武陟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在环境监控基础硬件和“五位一体+环保”智慧环保平台等一期建设基础上，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库、智慧环保监控平台、大数据分析处理及信息共享体系，打造全县生态环境要素监管“一张图”，对多项环保指标实时监控、动态感知、智能预警。 |
| 14 | | 智慧城管监管平台 | 在数字城管管理平台基础上，构建多元化网格事件处理系统、移动终端应用系统、综合指挥调度系统、指挥监督考评系统等于一体的智慧城管监控平台，推动各相关领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运行数据整合共用、态势趋势关联分析，构建城市运行态势一张图，实现“一屏全观”，实现城市问题及时发现、实时预警、动态跟踪、有效修正，完善实时监测、远程调度、指挥决策功能，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协同管理体系，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
| 15 | | 智慧交通监管平台 | 建设智慧交通监管平台，利用智能感知空间定位射频识别等现代技术，整合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相关信息，建设“大交通”模式下的全方位城市智慧交通监管平台，形成更加全面的交通动态感知体系，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交通数据信息，逐步实现车辆位置、交通流量、道路等信息的实时发布，为故障预警与排除、车辆智能化调度、交通管理决策等应用提供支撑。 |
| 16 | | “5G+文化+旅游”智慧景区 | 通过“科技+文化+旅游”的结合，打造武陟县文化旅游新亮点，重点瞄准文化旅游智慧化建设，实现文化旅游与5G、VR、人工智能、物联网、无人机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发展。推动基于5G+VR的智慧景区建设应用，线上直播、AI导游、VR导游、3D导览，实现“随身游”；支撑手机扫码入园，扫码售票，刷脸入园、无感停车，实现“逍遥游”；无人机巡防、景区直播、应急援救，实现“安全游”。 |
| 17 | | 数字文化资源管理平台 | 以武陟县黄河文化旅游数字资源为主体，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武陟黄河旅游基础资源进行采集，实现全旅游要素的信息化管理，以多形式、多介质、多功能、全方位、动态地反映和揭示武陟黄河旅游资源的区域分布特征、结构、地域组合、资源品质、开发条件和发展前景。 |
| 18 | | 智慧医疗（智慧医院管理平台、掌上医疗平台） | 为武陟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公众服务和医疗行政监管等方面提供全天候、全覆盖的应用技术支撑和应用服务，实现区域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应用协同，构建形成统一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医疗资源等医疗卫生基础资源数据库，促进医疗健康信息在居民、医疗机构、政府、企业间互通共享，为居民提供智能化健康医疗管理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夯实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的基础。 |
| 19 | | 智慧能源监管平台 | 以服务武陟县碳达峰碳中和整体战略部署为目标，通过高敏度传感设备在重点区域城市管网中的部署，以及智能仪表终端的全面推广应用，实时采集生产生活消费过程中的水、电、气实时能耗数据，相关信息反馈回智慧能源监管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将能源数据和碳排放全过程融入智能化监测、预警、节能系统，实现最大程度的城市节能降耗。 |
| 20 | | 智慧城市物联网链接平台 | 在新型智慧城市平台的底层构建全县统一的物联网接入平台，实现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管理、消息推送、阈值管理、数据监测。充分利用现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增强窄带物联网（NB-IoT）接入支撑能力。加强二维码、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摄像头等感知设备的应用，完善燃气、热力、供水、排水、电力等城市地下管线感知网络，继续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建筑、重点公共场所等视频监控设备布局，形成覆盖全县的物联基础网络，大幅提高基础设施的可控性、安全性、可靠性。 |
| 21 | | 智慧城市体验展示中心 | 通过大屏幕展示系统、3D电子沙盘、手持终端、控制管理终端，结合空间地理信息技术，利用城市运营数据展示城市经济民生成果，基于二维、三维、实景影像、视频影像等综合展示城市面貌，彰显智慧城市建设成果。 |
| 22 | 智慧产业园（智慧园区运营管理平台、智慧园区公共服务平台） | 全面加强武陟产业园区的资源整合，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及虚拟技术等，构建智慧园区公共服务系统，为全县软件企业、制造业企业、文化创意与工业设计企业等提供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升级园区基础设施和运营管理水平，协助监管机构和产业园区运营方积极推广建设智慧园区管理运营系统，为园区各企业创建安全、智能的环境，进一步优化园区运行模式，提升产业园区创新能力及整体运作水平。 |
| 23 | 智能制造“双创”平台 | 落实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以“工业云”为重点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撑能力，搭建“双创”PaaS平台，通过开源软件和系统服务，鼓励中小企业对接并辅助其极搭建企业级开发应用平台，形成各有侧重、协同集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的集成创新应用水平，推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网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的普及应用。 |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3. **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